

枣庄市物价局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价格发[2015]83号



关于加强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物价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支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30号）和《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

综合考虑当地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确保政府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对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经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火力发电、钢铁等少数企业用户，经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按用水量计征。要重点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对取水设施已安装计量装置的自备水源用户，其用水量按照计量值计算；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由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征收。

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可制定差别化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正常的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

准。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各区（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确定污水处理收费，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五、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各区（市）要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制定或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公开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结果；重点排污单位要公开污水排放等指标；污水处理企业要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要加强污水处理和收费的宣传解释，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我国水环境污染的状况，征收和调整污水处理费、促进污水处理和水污染防治的必要性，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六、理顺定价管理体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坚持放管结合、权责一致的原则，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工作，由现行市级管理逐步下放到由区（市）级管理，决定先在滕州市开展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管价权限调整试点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其他各区全面推开，形成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价格管理由区（市）管理的新体制。

附件：《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30号）

枣庄市物价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8月13日

枣庄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印发